3

拐



4匪持刀槍英基門外有所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鄺福強)灣仔司徒拔道昨午發生懷疑流產綁架案。傳是恒豐 企業李建勤的前妻家族一名4歲女童,在女司機駕駛豪華7人車到英基幼稚園外接放 學時,突遭4名歹徒持類似手槍物體及��刀指嚇,企圖將主僕連人帶車擄走。幸女 司機拚死呼救驚動教職員制止,歹徒事敗棄下刀槍逃去。港島重案組已接手調查, 正通緝4名當中有操普通話的疑匪。

李德義前媳婦獲12億贍養費

險被騎劫的白色豐田豪華7人車,以中環一間 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董事曾國政與梁惠芳夫婦 即為曾昭穎的父母。曾昭穎為恒豐企業李德義 前媳婦,早前與前夫李建勤離婚後,成功向法 庭爭取到12億元世紀贍養費,而險被綁架4歲女 童,疑是曾與前夫所生的女兒或曾氏家族小成 員。

7人車停泊英基幼園接女童

案發在司徒拔道43號B英基幼稚園對開,昨午 約4時放學,60歲女親友駕駛7人車到上址接女 童放學,在女童上車之際,4大漢分持類似手槍 及利刀撲出,企圖將2人連車帶走騎劫。女親友 反抗呼救,驚動多名教職員大喝及制止,幾名 歹徒見事敗,徒步逃去。

司機狂叫職員喝止



■曾昭穎 (右)今年2 月被判可 獲一筆過 12億元贍 養費後在 庭外笑不 攏嘴。 資料圖片



李少 「拐帶兒童」的舉報。 3

■李少光指過去3年警方共接獲3宗

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保安 局局長李少光昨以書面答覆立法會 議員關於拐帶兒童提問時稱,過去3 年警方共接獲3宗「拐帶兒童」的舉 報,其中2案涉及父母把子女帶走和 離家出走,共拘捕3人。另一宗發生 於2010年4月,一名男子在深水埗一 附近尋回該女童及拘捕涉案男子, 女童沒有受傷。疑人最終被控「拐 帶14歲以下兒童」及「非禮」罪 成,判監3年。

童 另今年2月至4月期間,警方共跟 進了22宗懷疑兒童拐帶事件。經調 查後,7宗是誤傳;7宗屬誤會;2宗 未有涉及拐帶或任何刑事成分;另 外6宗仍在跟進中,全部未證實涉及 拐帶兒童。

> 李少光強調,警方一直非常重視 有關舉報,並會嚴肅跟進,入境處 亦已加強在管制站的查驗,並會和 警方加強聯繫,防止不法分子將兒 童拐帶出境。

上,在公開法庭判決的最大宗贍養費。至上月 底,李德義父子提出上訴,案件仍待審理 警檢歹徒遺下疑手槍及別刀

稱扼暈性伴拋落海 的哥拒認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曾任職警員的 中年的士司機戀上25歲女文員,兩年前女方 答應每月跟他交歡一次作借貸一萬元的條 件。2人一次到郊外僻靜處幽會時,女文員 以男友將從外國回港為由提出分手,卻打算 再借錢致雙方發生爭執,混亂中的士司機遭 撞傷下體,疑盛怒下將女文員勒暈,再運往 鴨脷洲抛下大海。的士司機昨否認謀殺罪受

47歲被告溫劍聰,昨於高院否認於2010年 10月27日謀殺女文員余惠玉(25歲)。他在警方 錄影會面表示,2009年11月偶然載過余女, 她主動坐到司機旁座位,2人閒聊並交換電 話號碼。其後雙方以電話及短訊交往。2010 年的農曆年初四,2人開始約會,溫雖知她 有男友,但對她漸生情愫,免費接載她上、 下班及到蘭桂坊等酒吧玩樂

屢「車震」借錢願肉還

溫續指,案發前3個月,余女向他借一萬 一次「相好」,其後至少10次以的士載她到 龍蝦灣、飛鵝山等僻靜地方「車震」。至 2010年10月26日,余如常致電要求「遊車 河」,他便意會到「會發生性行為」,遂於下 午6時許到其上環的公司接載她,再到龍蝦

灣大坑口村附近小徑上,2人在車廂內脱去 下身衣服親熱,惟突有汽車駛過撞破好事, 2人遂並排坐好傾談。

警方接報到場,檢獲歹徒遺下一支類似手槍

物體及一把別刀,經接觸過女司機及目擊者調

查後,暫列企圖打劫,但因女童背景特殊,不

排除有人企圖綁架,事後大為緊張封鎖現場,

資料顯示,任職律師的曾昭穎與前夫李建勤

於2000年結婚,育有現年4歲女兒,至2008年離

婚,更為分身家鬧上高院。案件去年審訊時揭

露富豪二代的奢華生活,李建勤坐擁遊艇、私

人飛機及自組賽車隊,又被爆3年來豪花5.2億港

元,生活媲美皇室成員。其父李德義則認為兒

子的資產屬於家族的「皇朝財富」,不欲前媳婦

瓜分,因而介入訴訟。最後法官裁定兩夫婦的

身家共為65億元,離婚前的生活質素僅次於以

美元計算的億萬富豪(billionaire)水平,故判曾昭

穎可獲一筆過12億元贍養費,是本港司法史

並將案交由港島重案組接手調查。

爭執下體挨撞 扼余女頸10分鐘

余表示男友將從德國返港,深怕2人關係 曝光,要求斷絕來往,但卻再問他借錢還 債,2人為此爭執推撞,余女手肘撞及溫的 下體,令其疼痛萬分,他激動下以雙手緊扼 余女頸項達10分鐘而令她失去知覺

溫指當時叫喚她卻毫無反應,感到「好 驚,很混亂」,遂將她放進車尾廂,丢去其 下身衣服,將她載往鴨脷洲碼頭,待至晚上 近2時半無人之際將余女抱出,沒有理會她 是否死去,便將她拋進大海。

曾任警員的溫在被捕後向警方承認,他曾 為了不被懷疑,在2010年10月26日晚上8時許 扼昏死者後,曾致電死者的手機,至翌日早 上7時許又再撥電,並傳一個短訊予死者 |問佢喺邊,叫佢打畀我」。同日4小時後, 元以粉飾寓所,溫雖答應,但要求她每個月 以及10月28日的晚上,他又再致電及傳短

> 惟「天網恢恢」,警方終循線索調查,至 同年11月1日當被告於九龍城一間茶餐廳用 膳時,將他拘捕,並即日搜查他駕駛的的士 及寓所。

中大前校長劉遵義女助手黃燕雲自殺案死因研訊接近尾 聲,現任校長沈祖堯昨出庭作供,憶述與中大秘書長梁少光 會面時,對方矢口否認非禮黃燕雲,但為保大學、死者及自 ,梁主動提出提早退休。對於梁的做法,沈認為沒可 己聲譽 能沒事發生過,終亦接受其請辭。沈指黃燕雲堅持保密,校 方根本無選擇。至於傳聞與黃燕雲鬧不和的沈祖堯秘書林恬 V 在,則於去年10月辭退校長室職務。

除案中關鍵人物梁少光仍留醫未能出庭,所有證人均已作供。 沈祖堯供稱,早在上任前一兩個月,前副校長楊綱凱已通知他黃 燕雲疑被梁性騷擾,他又得悉校方當時無展開調查。其後,他要 求楊綱凱安排為黃調職,但從未向楊施加壓力及設定調職時限。 上任後不久,他邀請一眾同事午膳,首次及唯一一次與黃燕雲見 面,當時他問黃:「工作情況怎樣?習慣嗎?」她只微笑答道: 「沒什麼問題」,表現平靜。

決定將黃調職減碰面機會



■中大校長沈袓堯出席黃燕雲 自殺案死因庭。



■黃燕雲自殺案死因研訊接近 尾聲。

沈解釋,決定將黃由校長室借調到中大全球經濟及金融研究 所,是因為研究所與秘書處地理上相距甚遠,可減少梁與黃燕雲 碰面機會,同時可配合他精簡校長辦公室人手的意願。此外,外 間盛傳其秘書林恬在與黃磨合上出問題,即使他從未見過2人爭 執,但調走黃燕雲卻是分開2人直截了當的做法。

沈續指,去年2月5日,死者家屬從遺物中得悉黃燕雲曾被上司 梁少光性騷擾,向沈發電郵要求嚴肅處理。沈遂接見梁,問他 「我知道這件事,你有無做過?」梁回答是黃相約他飯聚,更主 動提議一起看電影,惟在戲院內「什麼也沒發生」,然後他送黃 回家。沈指梁説法與死者版本有異,梁堅持絕對其事。因死者已 矣,沈表示無法證實。

指梁主動提出提早退休

同月16日,沈接見死者家屬,家屬要求處分梁少光及要校方檢 討大學性騷擾政策。其後沈再接見梁,梁續否認非禮。梁於2009 年退休獲續約3年,但他聲稱為保大學、死者及自己聲譽,可主 動提早退休。沈認為黃燕雲事後情緒激動,加上梁的反應,故相 信「沒可能沒事發生過」,覺得梁也有責任,終批准對方去年8月 退休。

若警要求會交保密備案文件

死因研訊主任質疑沈為何黃燕雲死後仍遲遲不向梁查問究竟; 要不是死者家屬提出調查,他不會找梁。沈回應指黃過身後他曾 徵詢法律意見、結論是死者生前要求保密、假若警方調查時要求 交出當日封存備案的文件,他會與警方合作。對於有指沈曾稱 「黃與梁關係密切,校方難以處理投訴」,他澄清所謂「關係」是 指工作方面,而非感情或私人轇轕。他形容梁教了黄很多東西, 2人只有「恩師」關係,這亦非不展開調查的原因。

沈承認曾考慮應否為黃燕雲保密,惟對方重複表示不願公開事 件,校方終無選擇,雖不願意,但想不到更好做法。被問及中大 防止性騷擾政策有否改善之處,沈指須待死因研訊後才考慮修改 資料圖片 政策。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港■聞■拼■盤

涉割頸圖殺繼女 29歲後父羅湖自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17歲少女 劫,待疑兇假冒其名撰寫遺書離開後,她 2個多月前在深水埗元洲街劏房單位,疑遭 29歲的繼父雙刀割頸險死。涉案男子事後潛 逃內地匿藏,及至前天終返港向警方自首。 警方將案列作企圖謀殺深入調查,不排除有 人因妻冷待和他所生的兒子,而萌生謀害繼 女之念。涉案被捕繼父姓李、29歲,慘遭割 頸險死的少女姓羅、17歲。據悉,羅女原居 於內地,早前其母離婚後改嫁一名年青港 人,及後她也隨母來港定居。今年初,羅女 與33歲姓趙男友在元州街租住劏房共賦同 居。案發時,男友因病住院。

今年2月7日下午,羅女頸部、雙手及腹 部均受刀傷,滿身鮮血奔至樓下一間老人 院求救,説完一句「我俾繼父割頸」後即 告昏迷,送院後情況一度危殆。警員事後 進入劏房現場調查,檢獲一把染血別刀及 一把生果刀,並發現一封寫給男友的遺 書,一度懷疑事件只是自殺,但後來為甦 醒過來女事主錄取口供後,揭發案件疑為 其繼父所為,她遇襲後「詐死」逃過一

禁參選立會 長毛申覆核受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 員梁國雄及社民連議員助理黃軒瑋,指被 判監但未服刑人士喪失參選立法會資格的 條例違憲,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法 官林文瀚昨决定受理案件,並訂於6月6日 聆訊。

梁國雄及黃軒偉均因為擾亂公眾秩序等

校巴司機藥駕囚1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服食精 神藥物習慣的37歲校巴司機,開工前一小 時以咳藥水灌下2粒俗稱「白瓜子」藥丸,

才負傷落樓求救。事後警方以涉嫌企圖謀 殺罪名通緝少女的29歲繼父,並相信疑兇 於案發當日已潛逃內地,須通知內地有關 部門協助追緝。直至前日疑兇突返港,在 羅湖邊境管制站向警方自首。

稱不滿妻冷待 否認因姦不遂

消息稱,警方早前亦一度以為案件是繼 父侵犯繼女不果而動殺機,惟有人被捕後 否認「因姦不遂企圖殺人」, 聲稱因不滿妻 子冷待和他所生的兒子而動殺機。



■少女被刀傷頸被送院救治。 資料圖片

罪名被判監,正保釋等候上訴。梁昨指 《立法會條例》一刀切禁止所有被判監 但未服刑人士參選立法會,沒有考慮個別 人士所犯的控罪性質及刑期長短,並不合 理,違反《基本法》保障的被選權。

另一名以選民身份入稟的社民連成員黃 浩銘,則被拒司法覆核,因為他只是希望 在今屆立法會選舉中投梁一票,並非有意

結果神志不清駕校巴在薄扶林柏道撞向雙 層巴士車尾,事後更糊裡糊塗以20元面值 鈔票及信用卡充作駕駛執照。曾有不小心 駕駛及超速案底的37歲校巴司機陳衛安, 昨因藥駕罪成,判囚18個月,及停牌4年。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案中關鍵人 物梁少光(見圖)仍留院未能出庭,其代表 大律師陳志輝昨打算向死因庭呈上一封由 梁撰寫的信件,內容大致是他否認性騷擾 指控,斥責中大高層處理事件的手法對他 不公,卻被裁判官駁回。但因梁出院遙遙 無期,裁判官決定暫時押後至6月5日續 訊,但表明如有需要會傳召醫生,以確定 揄:「有人博懵,如果唔係法官英明神 梁是否真的未能出庭。

案件押後6月再訊5日

陳志輝又在庭上盤問沈祖堯,指中大處 理事件時,未有尊重被投訴者有否申辯機 會。沈祖堯回應稱,校方沒任何行動懲處

梁少光,亦從未展開調查。他透露,於上 周五便收到該封由中大校董會透過電郵轉 寄的信件。陳志輝原申請將該信列為證 物,但死因裁判官黃偉權認為梁少光將會 出庭作供,加上信件只談及梁現時的感 受,與黃燕雲死因無關,決定駁回申請。 代表中大高層的資深大律師陳志海即揶 武,我哋一定中招。」

梁願作供「只聞樓梯響」

陳志輝補充,由醫院精神科的醫生信顯 示,梁的精神狀態仍不適合出庭作供;惟 陳志海指,梁由始至終表示願意出庭作 樓梯響」。 此外,傳聞 與黃燕雲鬧不



需要妳,妳走啦。」有證人指出,林在 黄死前一個月曾約對方單獨飯局,此後 黄情緒低落,行為怪異,更向醫生形容 面對「白色恐怖」的辦公室政治。沈祖 堯回應,他從未聽聞辦公室有「白色恐 怖」,但承認林已於去年10月辭去校長室

歹徒騙兑換店62萬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鄧偉明) 深水埗一間 經營人民幣及粵港兩地匯款業務的兑換 店,前日疑被歹徒利用兑現支票的「時差」 騙去62萬元,警方已列詐騙案處理,深水 埗警區重案組第一隊正根據騙徒留下資料 展開調查。有兑换店同業指,代客匯款必 會確定收款無誤後才會匯出款項,今次事 件實屬「罕見」。

出示入數紙 指定匯款內地

報稱被騙去巨額匯款的兑換店位於元州 街85號至95號新高登電腦商場地下,昨日

如常營業,惟店員拒絕回應事件。

警方消息稱,前晚約8時接獲該店一名 46歲姓莊店員報警,聲稱早前收到一名男 子來電,表示欲兑換人民幣及匯款往內 地。稍後,一名年約40歲男子露面出示一 張入數紙,表示已入數到該兑換店指定的 銀行戶口,店員不虞有詐,遂為其兑換人 民幣及匯出款項到其指定的內地一間銀行 戶口。

但其後店員發覺該名男子聲稱早前存入 的62萬元款項並未兑現,亦無法與對方聯 絡,懷疑有人利用兑現支票的「時差」許 萬無一失。

警方接報後派員到該店調查,取走騙徒 留下資料。涉案騙徒年約40歲、身高約1.7 米、肥身材、蓄短髮、戴眼鏡,當時穿着 一件紅色衫。

據同區桂林街一間同樣經營人民幣兑換 及匯款服務的兑換店姓關負責人表示,兑 換店代客匯款基本上很難受騙,兑換店通 常會在確定收款無誤後,才會代客匯出款 項,就算對方以支票入數,只要遵守上述 原則,待支票成功過數後才辦理匯款,就